

公告

主旨：茲訂於十月十五日、十六日及十七日三天舉辦 **高中部**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段考，其考試科目及時間表如左：

科目 日期	時間 節次			
		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十月十六日 星期四	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08：30 09：30	第一節	英文	英聽	物理
09：45 10：45	第二節	自習	自習	地理
11：00 12：00	第三節	歷史	公民	化學
13：30 14：30	第四節	生物	地科	自習
15：00 16：00	第五節	作文	國文	數學

備註：段考期間第八節暫停，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四點。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教 務 處